

國立成功大學第 78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 陳東陽 楊永年 賴明德(王士豪代) 董旭英 詹錢登 黃悅民(陳靜敏代)
楊朝旭 陸偉明 蘇芳慶 陳政宏 王偉勇 柯文峰(請假) 游保杉 許渭州 吳豐光
林正章(嵇允嬋代) 許育典 羅竹芳 張俊彥 楊俊佑 王健文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 吳光庭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蘇慧貞

列席：湯 堯 邱宏達 黃郁真 林麗娟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一](#)，p.5），並准予備查。

二、主席報告：

- (一)謝謝多位主管在 11 月 24 及 25 日「永續藍海 定向交流」活動中參與討論。藉著歷史系陳玉女主任在 11 月 25 日討論時所提，發現行政單位很努力填寫 KPI，惟僅呈現工作重點，並未呈現亮點，所謂亮點即指：突出、特別、唯一、領先或重大貢獻等；藉此請各單位繼續努力先行討論，我們將儘速就亮點部分再加強。
- (二)請摘要行政團隊服務近 300 天的工作亮點，以便向大家完整報告。藉此也可看出行政單位努力的成果，及與第一線學術單位主管間互相成為夥伴關係的重點。
- (三)請大家發揮智慧，在互信、互利的基礎下，一起發展夥伴關係延伸的未來資源。近期內陸續接觸到不同年齡層的校友，透過他們的努力，如能直接回饋到系院的發展，都是很好的。請校友聯絡中心及財務處共同思考規劃，為爭取更多的資源，公告學校與系、所相對的分配比例辦法，以充實學校未來整體資源，同步成長，提升競爭力。
- (四)請各院長協助收集系、所主管意見，如大家認為「永續藍海 定向交流」這類的平臺或環境是直接且理想的，爾後可成為定期或不定期的溝通管道、意見反應平臺、及做為政策擬訂的依據。
- (五)謝謝各位主管們這段時間對自己院、系管理的付出。儘管社會及媒體間對於後頂大有反應一些看法，甚至建議學校應有一些定調，我認為目前有幾個基調是不變的：一是朝綜合性國際特色大學方向努力；二是一定要有宣示性的目標，成為在全世界具有標竿地位的基地或中心，至於用什麼方式來論述具有標竿地位的基地或中心，要靠自己的智慧。

三、各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楊永年主任秘書補充：

為提升議事效率，自明年度起，行政會議有關行政規章之提案，原則上逕提行政會議審議，勿需再送主管會報先行審查，因此本校 105 年 1 至 6 月週三會議時程規劃，配合調整為主管會報 3 次，行政會議 3 次。

※主席指示：

1. 希望主管會報今後的功能是定位在溝通、蒐集意見、提供學校政策的選擇。法規為避免重複審查，應提至行政會議審議之行政規章，逕提行政會議審議，惟提會前相關的法制作業應完備，包括送會秘書室法制組及請文學院王院長協助文字審閱。

2.原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之相關提案，考量本校慣例，仍送主管會報討論。

(二)請參閱議程各單位報告。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暨「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8343 號及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1040115757E 號來函，公告修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 二、本案奉 校長指示，由黃正弘副校長及陳東陽副校長籌組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工作小組並啟動討論。經召開二次工作小組會議(104.5.27 及 104.10.6)，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稱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暨「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稱人事費支應原則)」並依決議『將循行政程序，提校內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辦理。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 1.明定自籌收入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2.明定自籌收入得支應之事項及原則性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
- 3.明定以自籌收入辦理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之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修正條文第七條)
- 4.新增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內容及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5.新增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內容及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6.新增校務基金管控機制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7.新增校務基金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二)人事費支應原則：

- 1.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 2.明定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二條)
- 3.明定人事費之支應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4.明定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以外給與支給項目及原則性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5.明定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及原則性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 6.明定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編制外人員績效之工作酬勞及原則性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7.明定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相關比率上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如[附件二](#)，p.6~ p.11)及「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如[附件](#)

三，p.12~ p.15)，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生活助學金作業執行要點」，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配合本校 105 年度工讀制度轉型規劃而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明訂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員額、核發期間、分配方式、鼓勵措施、停止核發、員額遞補與管理考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五、六、八及第九點）。
 - (二)明訂學習準則與內容（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生活助學金作業執行要點」。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p.16~ p.18)。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晨曦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處所控管之工讀生，因由原助學性質轉認定為僱傭關係，應依規定納勞（健）保，故本處於本（104）年 4 月起將全體工讀生予以納保，並進行工讀制度轉型規劃，擬由原工讀助學經費中移撥部分經費，成立清寒獎助學金，以避免因納保人數暴增致增生聘用身心障礙人數不足之罰款，並自 105 年度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惟勞動部於本（104）年 9 月 25 日發佈解釋令略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有關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以不計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
- 三、爰上，旨揭助學金成立之基礎似已不存在，惟該助學金之規劃，係以提供本校清寒學生在學期間生活費用為目的而設計，且設有勾稽、比對其他公費或助學金之機制，期使扶助資源能合理有效分配，故經討論認為仍有成立之必要。

擬辦：討論通過後，自 105 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p.19~ p.22)，自 105 年度起實施。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旨揭修正規定並業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經 10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將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者，各自獨立款次分級懲處。對他

人有性騷擾行為，情節較輕者，下修為記申誡；對他人有性侵害行為者，則加重為記大過；性霸凌部份則維持原分級處分。

(二)新增對他人有性別歧視行為者，採與性騷擾相同之分級處分。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相關專有名詞之補充說明。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p.23~ p.25)，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學生反應本要點之申請資格限制問題，故針對立法目的、申請資格、獎勵項目與標準、申請程序等重新研擬修正。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p.26~ p.27)，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一、針對上週附工發生之偷窺事件，請各院長協助轉達各系主任再加強宣導性平教育，期能遏止事件再度發生。(附工李振誥主任)

※校長指示：請大家對於營造良好的師生關係再努力加強，希望費心時時叮嚀，多一分叮嚀，則少一分遺憾。

二、建請研議有關本校學生證、教職員工證與一卡通結合的可行性。(電資學院許渭州院長)

※校長指示：請總務長先邀集教務、學務、人事、計中及電資學院等一級單位先行研商評估。

肆、散會(下午 4:25)。

附件一

104.10.21 第 78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另本要點第九點取消工讀資格之情形，改列於聘約中規範。</p>	<p>學生事務處： 一、續提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審議。 二、業依決議修正本處「部分工時工讀生契約書」，並奉校長於 11/6 核定在案。</p>	已提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四、十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續提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p>	已提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俟報教育部後解除列管。
三	<p>【提案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通過並於報部後實施。</p>	<p>研發處： 本案續提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p>	於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後解除列管
四	<p>【提案第 4 案】 案由：審查 104.11.18 第 178 次行政會議提案共計 8 案。 決議：均照案或修正後提行政會議。</p>	<p>秘書室： 8 案已提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審議，均照案或修正通過。</p>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u>（以下簡稱<u>本校</u>）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法源依據及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包括：</p> <p>一、<u>學雜費收入</u>：<u>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u></p> <p>二、<u>推廣教育收入</u>：<u>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u></p> <p>三、<u>產學合作收入</u>：<u>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u></p> <p>四、<u>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u>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p> <p>五、<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u>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u></p> <p>六、<u>受贈收入</u>：<u>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u></p> <p>七、<u>投資取得之收益</u>：<u>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u></p> <p>八、<u>權利金相關收入。</u></p> <p>九、<u>招生相關收入。</u></p> <p>十、<u>其他雜項收入。</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包括：</p> <p>一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二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p> <p>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四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配合修正如下：</p> <p>一、原第一款至第五款款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第四款「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p>三、「建教合作收入」修正為「產學合作收入」。</p> <p>四、「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p> <p>五、修正「投資取得之收益」法源依據。</p> <p>六、增列「其他收入」，並依本校 104 年 5 月 27 日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將其他收入細分為第八款至第十款項目。</p>
<p>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p> <p>一、<u>本校人員人事費</u>：<u>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校人員人事</u></p>	<p>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p> <p>一 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配合修正。</p>

<p><u>費支應原則</u>」辦理。總支出金額以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 為支給上限，其支給基準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實施。</p> <p>(一) <u>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u></p> <p>(二) <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u></p> <p>(三) <u>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p> <p><u>二、講座經費：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u></p> <p><u>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為鼓勵教學及學術研究，得訂定獎勵規定，其支給基準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實施。</u></p> <p><u>四、出國旅費：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u></p> <p><u>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辦理。</u></p> <p><u>六、新興及修繕工程。新興工程須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辦理。</u></p> <p><u>七、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獎學金：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u></p> <p><u>八、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會議費用標準」辦理。</u></p> <p><u>九、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及文件資料審查費：得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視實際需要另定之。</u></p> <p><u>十、學位考試相關費用：視實際需要另定之。</u></p> <p><u>十一、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視實際需要另定之。</u></p> <p><u>十二、為增加各項自籌收入之相關支出</u></p> <p><u>十三、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u></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p>	<p>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p> <p>三 講座經費</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 出國旅費</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學生參加競賽獎金</p> <p>十 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p> <p>十一 其他應規範經費</p>	<p>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修訂如下：</p> <p>(一) 第一款明定人事費支應對象，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新增給與範疇。</p> <p>(二) 原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款次變更，並依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新增支應事項之原則性規範及範疇。</p> <p>(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修正為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四)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修正為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p> <p>(五)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修正為新興及修繕工程。</p> <p>(六) 原第八款刪除，納入修正條文第八條。</p> <p>(七) 學生參加競賽獎金修正為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獎學金。</p> <p>(八) 新增第九款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及文件資料審查費。</p> <p>(九) 新增第十款學位考試相關費用。</p> <p>(十)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支用相關法規鬆綁事宜研商會議」決議增訂第十一款。</p> <p>(十一) 參考台大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增訂第十二款。</p> <p>(十二) 其他應規範經費修正為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p>
---	--	--

<p><u>制內人員，係指教師、研究人員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係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另定之。</u></p> <p><u>各項自籌收入支用範圍，應於各該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之，其中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其餘個別支出項目之支用標準，如超過現行規定者，應於各該要點明定，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u></p>		
<p>第四條 第二條自籌收入，應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由本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配合修正。</p>
<p>第五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本校依所訂定之要點審核。</p> <p>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依所訂定之要點審核。</p> <p>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配合修正。</p>
<p>第七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本校之新興工程，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七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規定，配合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p>

<p><u>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時，應就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本校正常運作。</u></p> <p><u>前項所稱可用資金，係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u></p>		
<p>第八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p> <p>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八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p> <p>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受贈收入若為現金，應確實收受並入帳；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應確實點交，由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u></p> <p>非由本校全權管控之指定受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 5%之行政管理費。</p>	<p>第九條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 5%之行政管理費。</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配合修正。</p>
<p>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第十一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p> <p>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整併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因管監辦法已規範學校每年須將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學校校務基金執行如有缺失及異常情形時，教育部亦得命其改善及為相關處置，另亦規範學校應定期公告校務基金執行情形，教育部已建立監督</p>

	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機制，爰予刪除，另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範。
<p><u>第十一條</u> 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教育績效目標。</u></p> <p>二、<u>年度工作重點。</u></p> <p>三、<u>財務預測。</u></p> <p>四、<u>風險評估。</u></p> <p>五、<u>預期效益。</u></p> <p>六、<u>其他。</u></p> <p>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配合新增。</p>
<p><u>第十二條</u> 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u></p> <p>二、<u>財務變化情形。</u></p> <p>三、<u>檢討及改進。</u></p> <p>四、<u>其他事項。</u></p> <p>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配合新增。</p>
<p><u>第十三條</u> 為落實校務基金管理及控制，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p> <p>稽核人員或單位應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新增校務基金管控機制規範。</p>
<p><u>第十四條</u> 稽核人員或單位執行稽核任務，發現有校務基金管監辦法第二十一條所列之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並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新增校務基金發</p>

<p><u>至改善為止。</u> 前條稽核報告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倘涉財務缺失或異常，應先提管理委員會討論。</p>		<p>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規範。</p>
<p>第十五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自籌收入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p>	<p>第十二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自籌收入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p>	<p>第十三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修正。 二、條次變更。</p>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成功大學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u>	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爰修正本支應原則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權利金相關收入。 (九)招生相關收入。 (十)其他雜項收入。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建教合作收入。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投資取得之收益。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配合修正如下： (一)原第三款「建教合作收入」修正為「產學合作收入」。 (二)增訂第四款「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三)原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變更，並將原第五款「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 (四)增列「其他收入」，並依本校 104 年 5 月 27 日「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將其他收入細分為第八款至第十款項目。
三、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	三、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二)編制外人員。 (三)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配合修正如下： (一)原第一款統稱為編制內人員。

<p>(三)編制內行政人員：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p>		<p>(二) 明定編制外人員範疇。 (三) 第三款行政人員修正為編制內行政人員且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以外給與支給項目如下：</p> <p>(一)講座教授獎助金。 (二)特聘教授獎助金。 (三)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工作酬勞。 (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接受本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之報酬。 (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學術研究活動及獎勵。 (八)教學、服務、輔導獎勵。 (九)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獎勵。 (十)行政革新績效卓著獎勵。 (十一)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十二)推廣教育及兼辦專班之主持人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 (十三)導師費。 (十四)推廣教育及專班教師鐘點費。 (十五)學生活動或競賽指導費。 (十六)績效酬勞。 (十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四、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p> <p>(一)講座教授獎助金。 (二)特聘教授獎助金。 (三)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工作酬勞。 (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之報酬。 (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學術研究活動及獎勵。 (八)教學及服務特優獎勵。 (九)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獎勵。 (十)行政革新績效卓著獎勵。 (十一)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十二)在職專班主管人員工作津貼。 (十三)推廣教育專班主持人工作津貼。 (十四)導師費。 (十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十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十七)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十八)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配合修正。 二、第四點第一項各款修訂如下： (一)依104年5月27日「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及104年11月25日主管會報決議，第八款修正為教學、服務、輔導獎勵。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原使用「建教合作」之文字配合修正為「產學合作」；故第十一款修正為「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以符法制。 (三)原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合併修正為推廣教育及兼辦專班之主持人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 (四)原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合併修正為推廣教育及專班教師鐘點費。 (五)原第十七款其會計科目屬性為服務費，故改列至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三點第十款。 (六)新增第十五款學生活動或競賽指導費。 (六)新增第十六款績效酬勞。 (七)原第十八款款次變更。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p>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明定人事費之支給規定內容及程序。
<p>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p> <p>(一)國內、外傑出學者人事費。 (二)專案教學人員人事費。 (三)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 (四)專案經理人人事費。 (五)專業經理人人事費。 (六)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 (七)兼任專家及顧問報酬。 (八)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 (九)工讀金。 (十)其他短期臨時人員人事費。 (十一)外聘人員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十二)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十三)績效酬勞。 (十四)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u>包含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p>	<p>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p> <p>(一)國外傑出學者人事費。 (二)專案教學人員人事費。 (三)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 (四)專案教學助理人事費。 (五)專案經理人人事費。 (六)專業經理人人事費。 (七)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 (八)兼任專家及顧問報酬。 (九)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 (十)工讀金。 (十一)其他短期臨時人員人事費。 (十二)外聘人員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十三)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十四)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一、第五點第一項各款修訂如下：</p> <p>(一)為廣泛延攬優秀人才，傑出學者資格不宜僅限於國外，爰第一款修正為「國內、外傑出學者人事費」。 (二)刪除原第四款，因是類人員已不得進用。 (三)原第五款至第十四款次變更。 (四)原第十三款其會計科目屬性為服務費，故改列至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三點第十款。 (五)奉 104 年 4 月 10 日校長核准第 104A400056 號簽呈辦理，增列第十二款。 (六)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支用相關法規鬆綁事宜研商會議」決議增訂第十三款。</p> <p>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明定人事費之支給規定內容及程序。</p>
<p>六、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u>另編制外人員績效之工作酬勞，亦得支給。</u></p> <p>前項應另訂支給基準，<u>包含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p>	<p>六、辦理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p> <p>前項應另訂支給基準，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配合修正。</p>
<p>七、以自籌收入支應本原則規範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p>	<p>七、本原則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p>

<p><u>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編制外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人薪給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p>	<p>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總支出金額以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 為支給上限，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u>但教育部報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從其規定。</u></p>	<p>辦法」第九條規定，配合修正。 二、為期周延及有效控管每人每月支領酬勞總額上限，爰將編制外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納入。至支給標準，係以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 9 點所定，每月給與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本人薪給百分之三十為限之標準訂定。</p>
<p>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原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原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執行要點

96.10.31 第 64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09.14 第 7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11.25 第 78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三、符合當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或曾受記申誡以上之處分且未完成以校園服務代替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本要點生活助學金員額，每學年以 30 名為原則，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依當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人數比例，依序分配予各學系。
生活助學金核發期間為每學年上學期九至十二月，下學期三至六月。
- 五、每學年由生輔組於學生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時，調查學生申請意願，經教育部資格審查通過者，將核符資格之學生，依其所屬學系造冊，併同生活助學金申請表，函送各學系逕為遴選後，報請生輔組核定。
前項遴選應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經濟狀況較困難者為優先。
- 六、獲核定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每月核發新臺幣 6,000 元。
前項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次月起不予核發：
 - （一）休學或退學。
 - （二）核發期間內受有記申誡以上之處分，且未獲准以校園服務替代者。前項缺額由備取學生遞補至原核定學生申請期間屆滿為止。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生活助學金作業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配合教育部「<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u>培養生活學習之獨立精神</u>，<u>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u>，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教育部「<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規定，文字酌予修正。</p>
<p>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項下支應。</p>		<p>一、本點新增。 二、原第五點移置本點，文字酌予修正。</p>
<p>三、符合當學年度教育部「<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60分，或曾受記申誡以上之處分且未完成以校園服務代替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二、補助對象為家庭年收入新臺幣70萬元以下，以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且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本校大學部學生。前項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p> <p>(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逾25歲或25歲以下就讀進修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三)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四)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p>	<p>一、點次調整。 二、依教育部計畫，修正學生參與生活學習助學金之資格，並增訂但書不得申請之規定。</p>
<p>四、本要點生活助學金員額，每學年以30名為原則，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依當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人數比例，依序分配予各學系。 生活助學金核發期間為每學年上學期九至十二月，下學期三至六月。</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員額、分配方式及核發期間。</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五、每學年由生輔組於學生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時，調查學生申請意願，經教育部資格審查通過者，將核符資格之學生，依其所屬學系造冊，併同生活助學金申請表，函送各學系逕為遴選後，報請生輔組核定。</u></p> <p><u>前項遴選應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經濟狀況較困難者為優先。</u></p>	<p><u>三、每學年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生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時，調查學生申請意願，經教育部資格審查通過者，得將核符之學生名冊，隨同工讀生需求調查，函送本校各工讀單位自行遴選任用。</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修正申請方式，並新增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經濟狀況困難者為優生之規定，期能確實扶助真正經濟弱勢學生。</p>
<p><u>六、獲核定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每月核發新臺幣 6,000 元。</u></p> <p><u>前項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次月起不予核發：</u></p> <p><u>(一) 休學或退學。</u></p> <p><u>(二) 核發期間內受有記申誡以上之處分，且未獲准以校園服務替代者。</u></p> <p><u>前項缺額由備取學生遞補至原核定學生申請期間屆滿為止。</u></p>	<p><u>四、工作時數及金額：核符學生經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錄取者，其每週服務時數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並以 40 小時為限，每小時以 150 元計算核發。每月月底前由學生填寫當月服務學習時數表，經各服務單位驗證後，送生活輔導組彙整結報。</u></p> <p>本校各單位如經費許可，得進用前項學生，準用前項規定並自行結報。</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依教育部規定，明定生活助學核發金額。</p> <p>三、新增已領受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於申請期間取消核發與遞補之規定。</p>
	<p><u>五、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u></p>	<p>原第五點移置修正第二點，爰刪除之。</p>
<p><u>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調整。</p>

國立成功大學晨曦助學金實施要點

104.11.25 第 789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大學部學生不因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而影響學業，適時提供在學期間之經濟扶助，鼓勵勤奮向學，特設晨曦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助學金每學期補助名額以三十名為限，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三、本助學金補助期間為每一學期，每學期核發四個月，每人每月核發助學金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八百元。次學期須另提出申請。
- 四、本助學金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為業務主辦單位。為辦理本助學金之審查、核定等事宜，設晨曦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及生輔組組長等共同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五、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不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總額未逾二萬五千元者，得提出申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 （二）家庭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
 - 1、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七十萬元。
 - 2、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一萬元。
 - 3、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五萬元。
 - （三）家中因突遭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導師及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者。前項第二款所稱家庭所得收入，除申請人外，包括父母、配偶、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之所得收入在內。
第二次以上申請者，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五分以上。
- 六、申請人曾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且未完成以校園服務代替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七、生輔組於前一年度之十二月（申請當年度三至六月）及當年度六月（申請當年度九至十二月）前，公告本助學金相關申請事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經導師及系主任初審後，送交生輔組進行複審，並提交審查小組審查。但複審通過未達三十人時，得經校長核定，免送審查小組審查。
- 八、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晨曦助學金申請書。
 - （二）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公文）。
 - （三）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含財產）資料清單。

(四)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得省略)。

(五) 歷年成績單(首次申請者免繳)。

(六) 申請人所有之經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罹患重病、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相關證明)。

九、審查小組審查標準如下：

(一) 導師或系主任推薦意見。

(二) 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之總額(由低至高)。

(三) 家庭所得收入。

(四) 其他確實造成學生就學困難之事由。

十、審查結果生輔組應於三日內通知申請人，其經審查或核定通過者，由生輔組按月撥付至本校指定金融機構之申請人帳戶。

十一、獲補助學生於補助期間內，受有記小過以上處分，且未獲以校園服務替代者，自處分核定後之次月起，不予撥付。休學、退學者，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晨曦助學金實施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大學部學生不因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而影響學業，適時提供在學期間之經濟扶助，鼓勵勤奮向學，特設晨曦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助學金每學期補助名額以三十名為限，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明定本助學金之補助名額及所需經費來源。
三、本助學金補助期間為每一學期，每學期核發四個月，每人每月核發助學金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八百元。次學期須另提出申請。	明定本助學金之補助期間及金額。
四、本助學金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為業務主辦單位。 為辦理本助學金之審查、核定等事宜，設晨曦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及生輔組組長等共同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	一、明定本要點之業務主辦單位。 二、明定審查小組之任務、職掌與組成人員。
五、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不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總額未逾二萬五千元者，得提出申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家庭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 1、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七十萬元。 2、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一萬元。 3、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五萬元。 （三）家中因突遭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導師及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家庭所得收入，除申請人外，包括父母、配偶、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之所得收入在內。 第二次以上申請者，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五分以上。	明定申請人應具資格或條件。
六、申請人曾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且未完成以校園服務代替者，不得提出申請。	明定本助學金申請之消極要件。

規 定	說 明
<p>七、生輔組於前一年度之十二月（申請當年度三至六月）及當年度六月（申請當年度九至十二月）前，公告本助學金相關申請事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經導師及系主任初審後，送交生輔組進行複審，並提交審查小組審查。但複審通過未達三十人時，得經校長核定，免送審查小組審查。</p>	<p>明定本助學金申請期程及相關申請程序。</p>
<p>八、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p>（一）晨曦助學金申請書。</p> <p>（二）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公文）。</p> <p>（三）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含財產）資料清單。</p> <p>（四）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得省略）。</p> <p>（五）歷年成績單（首次申請者免繳）。</p> <p>（六）申請人所有之經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罹患重病、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相關證明）。</p>	<p>明定提出申請時，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資料。</p>
<p>九、審查小組審查標準如下：</p> <p>（一）導師或系主任推薦意見。</p> <p>（二）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之總額（由低至高）。</p> <p>（三）家庭所得收入。</p> <p>（四）其他確實造成學生就學困難之事由。</p>	<p>明定審查小組之審查標準。</p>
<p>十、審查結果生輔組應於三日內通知申請人，其經審查或核定通過者，由生輔組按月撥付至本校指定金融機構之申請人帳戶。</p>	<p>明定本助學金審查結果，業務單位應以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其經審查或核定通過者，由生輔組按月撥付給。</p>
<p>十一、獲補助學生於補助期間內，受有記小過以上處分，且未獲以校園服務替代者，自處分核定後之次月起，不予撥付。休學、退學者，亦同。</p>	<p>明定本助學金廢止補助之情形。</p>
<p>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p> <p>(二)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p> <p>(三) 應經許可之公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p> <p>(五)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p> <p>(二)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p> <p>(三) 應經許可之公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p> <p>(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性騷擾且情節輕微者之懲處，由原小過修正為申誡；另新增性別歧視且情節輕微者之懲處。</p> <p>二、各款次依序調整。</p>
<p>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p> <p>(二)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較重者。</p> <p>(三)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p> <p>(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p> <p>(五) 在校內外舉辦或參加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p> <p>(六)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p> <p>(七)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p> <p>(八)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p> <p>(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一)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p> <p>(十二)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p> <p>(十三)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p> <p>(二)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較重者。</p> <p>(三)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p> <p>(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p> <p>(五) 在校內外舉辦或參加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p> <p>(六)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p> <p>(七)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p> <p>(八)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p> <p>(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p> <p>(十一)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p> <p>(十二)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一、刪除性侵害行為之懲處（改列大過以上）。</p> <p>二、性騷擾由原「情節輕微」修正為「情節較重」。</p> <p>三、新增性別歧視情節較重者之懲處。</p> <p>四、性霸凌且情節輕微之懲處，獨立款次。</p> <p>五、各款次依序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p> <p>(二)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p> <p>(三)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p> <p>(四)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p> <p>(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p> <p>(六)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p> <p>(八)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輕微者。</p> <p>(九)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p> <p>(十)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p> <p>(十一)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p> <p>(十二) <u>對他人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u></p> <p>(十三) <u>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u></p> <p>(十四) <u>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者。</u></p> <p>(十五) <u>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重者。</u></p> <p>(十六) <u>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u></p> <p>(十七) <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u></p>	<p>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p> <p>(二)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p> <p>(三)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p> <p>(四)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p> <p>(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p> <p>(六)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p> <p>(八)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輕微者。</p> <p>(九)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p> <p>(十)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p> <p>(十一)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p> <p>(十二) <u>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u></p> <p>(十三) <u>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重者。</u></p> <p>(十四) <u>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u></p> <p>(十五) <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u></p>	<p>一、新增性別歧視情節重大者之懲處規定。</p> <p>二、性騷擾由原「情節較重」修正為「情節重大」。</p> <p>三、性霸凌且情節較重之規定獨立款次。</p> <p>四、性侵害刪除「情節較重」之字句，並獨立款次。</p> <p>五、各款次依序調整。</p>
<p>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定期察看。</p> <p>(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p> <p>(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重者。</p> <p>(三)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四)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p> <p>(五) <u>對他人有性霸凌或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u></p> <p>(六) <u>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u></p>	<p>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定期察看。</p> <p>(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p> <p>(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重者。</p> <p>(三)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四)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p> <p>(五) <u>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u></p> <p>(六) <u>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u></p>	<p>刪除性騷擾情節重大者之懲處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	(七)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訓練與提升實力,並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要點,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積極參與訓練與提升實力,並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要點,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p>	<p>文字修正,修正本要點立法目的。</p>
<p>二、<u>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u>,均可提出申請。</p>	<p>二、凡本校體育室常設性代表隊隊員或課外活動指導組正式社團社員均可提出申請。</p>	<p>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並適度放寬申請資格,以達獎勵之目的。</p>
<p>三、本校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u>大學部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獎勵:體育績優保送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擇優錄取(至多十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八學期。</u> (二)<u>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擇優錄取(至多五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兩學期。</u> (三)<u>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獎勵:</u></p>	<p>三、本校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擇優錄取(至多五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仟元整,至多兩學期。 (二)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獎勵:</p>	<p>一、新增第一款,明定體育績優保送生獎勵項目與標準。 二、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四、<u>當學年度比賽成績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於每年十月十五日或六月一日前提出申請,程序如下:</u> (一)<u>正式社團社員之申請,由學務處審核造冊後,送體育室彙辦。</u> (二)<u>常設性校代表隊或系(所)學生之申請,經所屬教練或就讀系(所)主管簽核後,向體育室提出。</u></p>	<p>四、符合前點資格者,填寫申請書及比賽成績,於每年十月十五日或六月一日以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由體育室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每學期限申請一次。</p>	<p>修正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之申請程序。</p>

<p><u>申請案件</u>經體育室術科檢 <u>定小組</u>審查通過後，<u>送體育</u> <u>室室務會議</u>備查，簽請學校 核發獎勵金，每學期限申請 一次。</p>		
<p>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